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桂工信两化〔2024〕553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广西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、智能工厂示范企业 和数字化车间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深入推进智能制造，加快各行业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装备推广应用，加快推动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，根据《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》《自治区工业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广西智能制造标杆企业、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和数字化车间认定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企业应在广西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企业主导产品（技术）符合国家、自治区产业政策。

（二）企业具有良好的智能制造基础，已制定智能化发展规划和具体推进措施。

（三）申报“广西智能制造标杆企业”的企业，须获得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认定。

（四）申报的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应已建成并投入使用。

（五）企业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、工业软件须安全可控，解决方案无知识产权纠纷。申报材料参考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》（附件1）进行编写。

（六）申报主体需完成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价（<https://www.c3mep.cn>）；申报标杆企业、智能工厂的还需完成自治区智改数转诊断评估且达到3档及以上（登录广西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平台“<http://guangxi.dltx.com>”完成评估）。

（七）申报主体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，积极推广典型经验。

（八）申报材料详细描述建设场景，重点突出、言简意赅、逻辑严密，能从实施方法、实施要素等方面提供借鉴、引导创新，具有较强的可读性，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，可配图说明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申报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申报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本市企业申报，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需填写对应申报书（附件 2、3、4）。申报企业须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按要求在申报书真实性承诺处签字盖章。

（二）市级推荐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对企业上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初审，出具初审意见，正式行文上报我厅。

（三）组织评审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抽查。

（四）公示认定。对通过审查认定的企业名单，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通过公示的企业给予认定并授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开展本辖区内企业推荐申报工作，进行认真筛选和审核，按推荐企业的优先顺序填报《广西智能制造标杆企业、智能工厂示范企业、数字化车间认定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前将加盖有效公章的推荐汇总表、电子版材料（由各市汇总后刻盘，包含盖章版扫描件、word 文档、对应申报类别的实景照片和视频）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(二)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、智能工厂示范企业、数字化车间将作为申报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、优秀场景的重要参考依据。请各市统筹做好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价、智能工厂梯次培育体系建设工作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罗君，0771-8095293；刘畅，17346260826。

邮箱：lhc@gxt.gxzf.gov.cn。

- 附件：1. 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
2. 2024年广西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申报书
3. 2024年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申报书
4. 2024年广西数字化车间申报书
5. 广西智能制造标杆企业、智能工厂示范企业、数字化车间认定推荐汇总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7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